

# 靜宜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

##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適用)

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研究，特依教育部頒布之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相關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且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依本要點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各乙份(含紙本及電子檔)，於規定期限內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

(二)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須具備下列內容：

- 1.個人簡歷。
- 2.在校成績單。
- 3.校內教師推薦函一份。(申請學海惜珠者)
- 4.出國計畫摘要。

(三)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審查標準須符合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相關規定；審核標準包括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評鑑、擬就讀學校之國際聲望及特殊或優良事績等為主要評審標準。

### 五、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補助額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經校內審查通過，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者，學校得依規定提出配合經費。

(三)獲補助者返國後二個月內須繳交出國研修報告之電子檔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四)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